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絮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
電子信箱：bm18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1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806007_110612176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釋示「新建改建涉及土管『第44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』既有合法者之『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』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」案函文影本一份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12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處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，彙編編號：110007，目錄編號：003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2021/02/26	文
交	13:34:47	章

共 1 頁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
收	110年 2月 26日	日
文第	04287	號